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查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卢世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李炳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冉红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李洪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杨义红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岳明、马忠、胡建军

2024年4月29日